关于加强2019年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2019年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接踵而至，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巩固“两整治”成果，强化节日期间作风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近期对查处“四风”典型问题的通报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对照检查。盯住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 “四风”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立规矩，明红线，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2.严明纪律规矩。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执行以下禁令：严禁用公款购买月饼、土特产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公车私用和党员领导干部擅自驾驶公车;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等：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及利用婚丧喜庆敛财等行为。

　　全区学校和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督促广大教师严格遵守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广大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廉洁从教“六条红线”：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吃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或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严格监督执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作风建设，教育局对节日期间来信来访、举报投诉和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将依纪依规，快查快办。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遏制的单位(学校)，不仅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区教育局将联合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严肃查处。

　　区教育局举报监督电话：85127831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19年9月10日